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鑒於現行實務上對於技術合作之認定，係指臺灣地區人民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約定以股本以外之方式取得一定報酬者，惟考量如有轉讓我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予大陸地區人民者，或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轉讓或授權予大陸地區人民者，亦有技術外流之疑慮，而有納管之必要，爰明定直接或間接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為本辦法所規範技術合作之態樣。